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張遠興
葉柔蓁（即張壹粥之承受訴訟人）
張淙義（即張壹粥之承受訴訟人）
張泳冠（即張壹粥之承受訴訟人）
張淙羨（即張壹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告 許振紘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被告 愛可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章晚蓉

訴訟代理人 陳思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30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揚奇

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